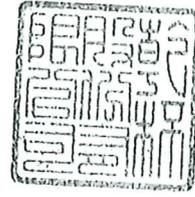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501030 飲料店業
7. F501060 餐館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3.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8.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3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3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3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3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4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公司，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正，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10,000,000 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 100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1-3 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

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製。
- 三、高級職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算、決算之編造。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前述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始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先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本章程未訂事項，或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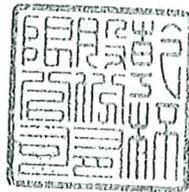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平出莊司

